



# 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XJSGC-2024-043-02

聊城金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老旧排水管道设施改造项目(北环路、清泉路及兴华路)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12月9日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标段二中标人。请于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监理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年12月16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年12月16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标人    |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老旧排水管道设施改造项目(北环路、清泉路及兴华路) |
| 建设地点   | 聊城市冠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标段二：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标条件   | 1、中标价：1193531.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2、建筑面积：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3、监理服务期限：施工及质保期阶段，暂按940日历天，以实际施工及质保期为准  |
|        | 4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5、项目负责人：潘永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6、其他：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备注：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-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-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